

新北市青創基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青創基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
第三條 本局辦理、協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新北市學校、新北青創基地當期進駐團隊及具青創跨域合作關係之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創新創業或藝術展演性質之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場地而經本局許可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為辦理創新創業或藝術展演性質之營利活動，申請使用場地而經本局許可者，得減收百分之四十場地使用費。 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為辦理創新創業或藝術展演性質之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場地而經本局許可者，得減收百分之四十場地使用費。 第二項後段及前項得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活動，應收取全額保證金。	一、明定本標準之免收及減收費用規定。 二、作為新北市政府培育青年創業政策一環，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新北市學校及當期進駐團隊辦理相關活動，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免收或減收；具青創跨域合作關係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則依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免收或減收。 三、具青創跨域合作關係之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包含簽署合作意向、跨縣市區域治理平台，或提供新北市市民、新北青創基地當期進駐團隊相關互惠或優待措施者。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	保證金 (每次)
新北青創新莊膠囊工作站	公共空間	五十人	四百元	五千元
新北青創中和藝文基地	意象劇場	六十人	七百元	五千元
	細胞教室	二十人	五百元	五千元
	韻動空間	二十人	五百五十元	五千元
新北青創板橋藝術基地	多功能展演空間 (6 號)	十五人	三百元	五千元
	多功能展演空間 (8 號)	十五人	三百元	五千元
新北青創新板設計基地	創意實驗場	十五人	六百元	五千元
	設計靈感室	十人	五百元	五千元
新北青創五股自造基地	開放交流區	三十人	三百五十元	五千元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按申請核准小時計費，並包含佈置、彩排、撤場等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保證金按申請核准活動以單次計收。 二、辦理連續跨日(一日以上)展覽或活動經本局核准者，其場地使用費上限： (一)新北青創新莊膠囊工作站：一日以十四小時計收。 (二)其他：一日以八小時計收。 三、場地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地使用費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四、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設備視各場地規定及狀況提供使用。				